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招標安排

目的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¹(「六條主要航線」)的累計十年牌照期將於 2021 年年中屆滿。運輸署計劃在 2020 年第一季就六條主要航線的營運權招標，以期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新的五年牌照期。本文旨在諮詢議員有關六條主要航線招標建議營運安排。

背景

六條主要航線牌照期

2. 六條主要航線現時的累計十年牌照期於 2011 年年中開始。當首個三年牌照期由 2011 年至 2014 年期滿後，運輸署兩度為六條主要航線的牌照續期各三年(即 2014 年至 2017 年，及 2017 年至 2020 年)。

3. 六條主要航線的現行牌照期將於 2020 年年中屆滿，並於 2021 年達到法例容許的十年上限²。由於招標工作需時，及為方便一併處理六條主要航線的招標工作，運輸署將會為現行牌照期(即 2017 至 2020 年)續期九或 12 個月，令該等牌照在 2021 年 3 月底同時期滿終止³。

¹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為「中環－長洲」、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與長洲的「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

² 《渡輪服務條例》訂明，該牌照獲批予的期間，連同其所有延續期間，無論如何總計不得超過十年。

³ 除了「中環－梅窩」航線的現行牌照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外，其餘航線的現行三年牌照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將「中環－梅窩」航線的牌照續期 12 個月，及其餘五條主要航線的牌照續期九個月，六條主要航線的牌照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同時期滿終止。

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

4. 政府於《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維持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減低票價加幅對乘客造成的負擔、提升服務質素及推動建設綠色城市，政府將會：

- 一. 繼續為六條主要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⁴，及擴展至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⁵；以及
- 二. 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分階段在2021年往後約十年間，為11條離島渡輪航線⁶全面更新船隊並使用更環保船隻，

作為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

5. 政府已就上述措施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地區人士及業界代表等，並獲得普遍支持。相關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立法會CB(4)114/19-20(05)號文件）亦已於本年 1 月份發給各位離島區議員參閱。當局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在各條離島渡輪航線新的牌照期開始時落實有關方案。

⁴ 特別協助措施於 2011 年首次實施，每三年為一周期，以配合為期三年的渡輪服務牌照期。補助方法是發還若干營辦渡輪服務的開支，這些開支項目經政府與營辦商事先協定上限，以實報實銷方式施行，確保營辦商注重營運效率以及公帑用得其所。

⁵ 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為「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愉景灣－梅窩」、「馬灣－中環」、「馬灣－荃灣」及「中環－愉景灣」航線。「香港仔－長洲」航線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停航。如將來有營辦商有興趣經營該渡輪航線，可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並向新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⁶ 該 11 條航線為六條主要航線以及「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及「愉景灣－梅窩」航線。「香港仔－長洲」航線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停航。如將來有營辦商有興趣經營該渡輪航線，可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並將該航線納入船隻資助計劃。

新牌照期的安排

6. 考慮到現時六條主要航線的乘客需求、船隻調動彈性、整體所需船隻數目、營運效益等因素，運輸署計劃將六條主要航線分開兩個投標組合進行招標：

組合（一）
「中環－長洲」；「橫水渡」；及「中環－梅窩」
組合（二）
「中環－坪洲」 ⁷ ；「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

7. 為鼓勵和便利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運輸署將會為六條主要航線批予為期五年的牌照，即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亦是法例容許的上限。

建議的船隻、票價及服務安排

船隻要求

8. 運輸署建議以現時船種模式或較快的船種提供服務，即：

- 現時以快速船及普通船行走的航線(即「混合船種模式」的航線，包括「中環－長洲」、「中環－梅窩」及「中環－坪洲」航線)，投標者可改以單一快速船種模式營運或按照現時的混合船種模式營運有關航線；
- 現時只以普通船行走的「橫水渡」航線，則可改以單一快速船種或繼續以普通船種模式營運；及
- 現時以單一快速船種模式營運的「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則維持不變。

9. 另外，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政府將資助營辦商逐步購買全新的快速船隻以取代舊有的船隻。

票價

10. 過去，六條主要航線在新的三年牌照期開始時，都會調

⁷ 包括來往坪洲至喜靈洲的特別航班服務。

整收費，而調整幅度由營辦商提出，主要參考上一個牌照期內的通脹率。有別於以往的招標條件，即完全由營辦商自由定價的做法，運輸署會以現時六條主要航線的票價結構為基礎，為各項票種的票價加幅劃設 5%⁸ 的上限，即投標的營辦商可因應其估算的財務狀況，建議 5% 或以下的加價幅度，新票價將於新的五年牌照(即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時生效。

11. 目前，「中環－長洲」、「中環－梅窩」及「中環－坪洲」航線提供快速渡輪及普通渡輪服務，而「橫水渡」航線則只提供普通渡輪服務。快速渡輪服務的票價較普通渡輪服務為高。於新的五年牌照期內，不論營辦商是採用單一快速船種為上述航線提供服務，或是期後在船隻資助計劃下，快速船逐步取代普通船的情況下，此等原本為普通渡輪服務航班的票價會維持在普通渡輪服務的水平。

12. 現時，為減輕日常使用渡輪服務的離島居民的交通開支負擔，往來離島及市區的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均設有不同的票價優惠，例如月票及假日來回票等。有關安排將會繼續於新的五年牌照期內實施。此外，我們亦理解離島居民希望設有更多的票價優惠(例如多程票及學生票)，以減輕負擔。

13. 因此，招標條件除會規定營辦商須於新的五年牌照期內繼續提供現有的票價優惠外，亦須提供新的票價優惠。詳情如下：

現有的票價優惠

- (a) 3 歲以下小童免費；
- (b) 3 歲至 12 歲以下的小童、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半價優惠；
- (c) 必須跟從現有安排提供月票(「橫水渡」航線除外)；
- (d) 必須跟從現有安排於假日在各有關離島提供以平日票價計算的即日來回票(「橫水渡」航線除外)；及
- (e) 必須跟從現有安排，為乘搭「中環－榕樹灣」航線並轉乘「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航線，即由榕樹灣往北角村或由北角村經榕樹灣往中環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⁸ 2017 年 4 月/7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預測通脹率約為 9.7% 至 9.9%，因此 5% 的票價調整上限已較預測通脹率為低。

新的票價優惠

- (f) 學生月票(「橫水渡」航線除外)；及
- (g) 多程票(「橫水渡」航線除外)。

14. 此外，如投標的營辦商建議提供更多優惠，將會獲得更高評分。

服務水平

15. 因應乘客需求及為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會要求投標者以六條主要航線現有服務水平(包括營運時段及班次)為基礎，改善服務班次，包括在指定航班以快速船行走、加開航班、調整航班時間、以及延長服務時間以配合乘客需求等。各航線的改善建議詳列如下，建議的基本時間表載於附件。

(a) 「中環-長洲」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中環方向

- (i) 規定上午 8 時 1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以 400 座以上的快速船行走，以配合乘客需求；
- (ii) 於下午最繁忙時段(即下午 4 時 15 分至 5 時 15 分)加開一班下午 4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以疏導乘客；及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長洲方向

- (iii) 於下午最繁忙時段(即晚上 6 時至 7 時)加開一班晚上 6 時 15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將該時段的航班由每 15-25 分鐘一班調整為每 15 分鐘一班(即維持現時晚上 6 時及 6 時 45 分的普通渡輪航班和晚上 7 時的快速渡輪航班、及將現時晚上 6 時 2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改為晚上 6 時 30 分開出，並且加開一班晚上 6 時 15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

(b) 「橫水渡」

- (i) 於下午 5 時 30 分，加開一班由梅窩直接開往長洲的普通或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以配合乘客的下班時間；
- (ii) 將現時下午 1 時 35 分及下午 3 時 40 分由坪洲開出的航班提早 10 分鐘開出(即分別調整為下午 1 時 25 分及下午 3 時 30 分由坪洲開往長洲)，以便芝麻灣的乘客可轉乘下午 2 時 45 分及下午 4 時 45 分由長洲開往中環的航班或下午 5 時 30 分由梅窩開往中環的航班；及
- (iii) 將現時晚上 10 時 50 分由長洲開往坪洲的航班增加途經芝麻灣，然後往梅窩及坪洲，及因應這改動，將現時晚上 11 時 40 分由坪洲開往梅窩的航班改為晚上 11 時 45 分開出。

(c) 「中環-梅窩」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中環方向

- (i) 於上午最繁忙時段(即上午 7 時至 8 時)加開一班上午 7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將該時段的班次由現時每 10-40 分鐘一班調整為每 10-20 分鐘一班(即維持現時上午 7 時的快速渡輪航班及 7 時 10 分和 7 時 50 分的普通渡輪航班，並且加開一班上午 7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
- (ii) 規定上午 8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以 400 座以上的快速船行走，以配合乘客需求量；及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梅窩方向

- (iii) 為配合乘客的下班時間，將現時下午 5 時 10 分由中環開往梅窩的快速渡輪航班，改為下午 5 時 20 分開出。

(d) 「中環-坪洲」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中環方向

- (i) 於上午 7 時至 8 時，加開一班上午 7 時 15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將現時每 20-25 分鐘一班，調整為

每 15 分鐘一班(即維持現時上午 7 時及 7 時 45 分的普通渡輪航班、加開一班上午 7 時 15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並且將現時上午 7 時 25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改為上午 7 時 30 分由坪洲開出)；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坪洲方向

- (ii) 於晚上 7 時至 8 時，加開一班晚上 7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將現時每 40 分鐘一班，調整為每 30 分鐘一班(即維持現時晚上 7 時的普通渡輪航班、加開一班晚上 7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並且將現時晚上 7 時 4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改為晚上 8 時開出)；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往中環方向

- (iii) 加開一班上午 5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以加強清晨時段班次。

(e) 「中環-榕樹灣」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中環方向

- (i) 於上午 6 時至 7 時，加開一班上午 6 時 4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將現時每 40 分鐘一班，調整至每 20 分鐘一班(即維持現時上午 6 時 20 分及 7 時的快速渡輪航班，並且加開一班上午 6 時 4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及

平日星期一至六往榕樹灣方向

- (ii) 於晚上 8 時至 9 時 30 分，加開一班晚上 9 時的快速渡輪航班(該航班的載客量不可少於 200 座)，將現時每 30-60 分鐘一班，調整至每 30 分鐘一班(即維持現時晚上 8 時、8 時 30 分及 9 時 30 分的快速渡輪航班，並且加開一班晚上 9 時的快速渡輪航班)。

(f) 「中環-索罟灣」

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包括營運時段及班次。

乘客服務

16. 為提升渡輪服務質素，運輸署會要求投標者除繼續提供現有的乘客服務(如:提供客戶服務熱線與其他反映意見的平台/渠道、以及成立乘客聯絡小組並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等)外，亦須於手機應用程式及營辦商網址提供乘客資訊包括渡輪航班時間表、票價、船隻載客量、實時預計下一班渡輪航班到達/開出時間、剩餘座位及特別消息等。

碼頭乘客設施

17. 現時渡輪營辦商於渡輪碼頭提供的乘客設施包括配備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入閘機、座椅、乘客資訊告示板及電子顯示屏等。為提升渡輪服務質素，運輸署會要求投標者除繼續提供現有的設施外，亦須於相關的渡輪碼頭提供月票/多程票通道、於渡輪碼頭售票處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如投標的營辦商建議提供其他具創意又實用的碼頭設施,將會獲得更高評分。

實施時間表

18. 運輸署計劃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就六條主要航線的營運權進行招標，並於 2020 年第三季選出營辦商，讓營辦商有足夠時間籌備並在 2021 年 4 月 1 日開辦服務。

19. 請委員會就上文建議的營運安排提出意見。

運輸署
2020 年 2 月